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5.05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0,027.87万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所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财务状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及投资计划等因素综合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稳健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市场环境、财务状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及投资计划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2025年度拟对上述被担保人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49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为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49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70.00
2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90	70.00
3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000	7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且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为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203-19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00%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3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651.17	3,006.42
负债总额	3,470.55	2,097.70
净资产	1,180.62	908.72
营业收入	7,474.13	2,017.22
净利润	271.90	-9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81	-91.28
资产负债率	74.62%	69.77%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街道嫩江路224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镀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00%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9.00% 天津立泽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1.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770.72	2,183.08
负债总额	1,450.63	977.66
净资产	320.09	1,205.42
营业收入	1,348.16	1,928.27
净利润	-885.33	-57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7.83	-585.31
资产负债率	81.92%	44.78%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贾家店街8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再生资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00%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3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376.68	4,764.03
负债总额	1,121.97	942.39
净资产	2,254.71	3,821.64
营业收入	35.10	2.64
净利润	-1,566.93	-95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7.09	-952.95
资产负债率	33.23%	19.78%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及部分其他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由于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其少数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算,预计2024年1-12月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20,354,839.7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12月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06,588.1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48,251.59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20,354,839.74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含2024年半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一)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8,706,588.15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1,648,251.59元。

(二)2024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12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0,354,839.74元,对公司2024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20,354,839.74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算,预计2025年1-3月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21,865,639.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3月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05,783.4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59,856.45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21,865,639.92	

(一)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3,805,783.47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合计8,059,856.45元。

(二)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1,865,639.92元,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21,865,639.92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 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财务状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及投资计划等因素综合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稳健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中公司为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华丰轨道交通装备(长春)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对企业价值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责任的认真履行,制定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采取以下关键措施,提升公司发展质量,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该方案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2024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9,189.60万元,同比增长20.83%;实现营业利润-2,721.47万元,同比减少154.30%;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775.05万元,同比下降124.53%。

公司积极发挥战略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战略发展规划并执行落地,围绕国家战略进行产业布局,持续打造"系统"、"高速"两张名片。公司利用高速技术优势,在服务器业务领域进行拓展,服务器连接产品布局、客户拓展均取得了重要突破。公司与主要通讯客户在112G、224G高速率产品开始项目交流、合作。在防务领域,公司进一步扩大细分产品类别,向集成化、模块化、小型化、智能化发展,提前布局无人、低轨、低空经济等应用领域。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与生态建设,打造系列化的高压、高速连接器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开拓车载高速、高压连接器市场。公司产品布局和客户拓展取得重要突破,营业收入得以实现增长。

由于公司在服务器领域持续加大研发和人力资源投入,前期战略性支出短期影响利润表现;公司加快对CPU Socket的孵化进度,在产品推广中建立公司品牌优势,导致费用有所增加;防务行业低成本化需求,产品毛利率受到影响,主营业务利润增长不及预期,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2025年整体发展规划:

2025年公司将从企业发展、管理运营、技术能力、质量能力、供应能力等维度推动内部能力改善,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加速市场拓展。在通讯领域,重点巩固高速领域领先优势,全力拓展市场;在防务领域,聚焦新质领域,打造系列产品,进一步构筑无人与系统领域的优势竞争力;在工业领域,转变市场开拓模式,升级产品结构。

(一)2025年毛利率力争达到25%以上,提升盈利能力

1.改善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率产品占比

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组合,重点发展技术门槛高、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高毛利产品线,资源配置向高毛利产品倾斜,包括高速背板连接器、高速线模组、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航空航天级特种连接器等,同时实施客户分级管理,战略客户聚焦高附加值订单,价值客户引导产品升级,一般客户推广标准化产品服务。

2.提高自动化覆盖率,改善交付能力

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化技术,优化高速线模组、高速/高压连接器生产线的布局,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生产流程的自动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和柔性制造能力,满足多品种高效切换、同时生产、快速交付。同时,公司加强智能制造能力构筑,以行业领先的自动化人才团队为基础,基于智能制造产线、设备的全面自主设计、自主优化能力,实现技术实时、在线支撑设备高效运行,减少人工干预,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毛利率。

3.提升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实现核心零部件自制

公司通过关键零部件自制化战略,以全工序配套能力为核心竞争力,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降低供应链波动风险,确保生产稳定性和成本可控性。同时,引进各环节的领军技术人才,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改善毛利率。

4.推进专项降本工作,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通过优化供应链体系,提升成本传导能力,以响应低成本市场需求。针对采购价值量大、数量多或成本不支撑的物资,进行专项成本分析,以目标成本为牵引,开展采购降本工作,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运营效率提升10%以上

1.以满足市场为导向,通过自主可控的信息化、智能化内配资源,不断优化、解决制约效率提升的问题,存货周转率提升10%以上

生产效率提升:跟踪把握市场动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度分析公司业务/能力边界,提前预判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强化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高效的工程配合以及高品质保障下的成本管控能力建设,对重点产品的采购、研发、制造实施集中掌握与整合,在减少资源重复投入的同时加快技术的跨界融入,提升生产效率及良品率。

存货效率提升:以市场需求为牵引,控制非必要备货和到货入库时间节点,管控入口和出口,加强过程的异常分析,减少呆滞物料的产生,同时,加强技术牵引进行标准化制定和应用,减少定制物料的快速增加。

供应链效率提升:对现有供应商资源进行梳理,优化整合供应商资源,实现资源聚焦;对独家采购和瓶颈物料进行清理,质量、生产、技术协同配合,对供应商资源进行扩充,降低供应链风险,确保交付和降本工作的顺利开展;紧跟市场需求,对已明确的大单需求和常规货架产品涉及的外购物料,提前进行采购策划,同时进行必要的备货,确保交付和采购降本。

2.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10%以上

加强信用客户的管控,梳理信用客户的信用额度,根据客户发展情况,重新评估客户的信用,调整对应的信用账期及信用额度,严格执行客户信用管理。

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特别加强逾期账款的催收;加强风险客户的风险账款回收力度,提高各销售经理的风险意识,对销售经理进行系统性培训,提高销售经理的回款意识,做到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监督,从源头杜绝不良欠款的产生。细化逾期风险预警机制,结合现有管理办法及实际业务形态对逾期风险预警机制进行优化和改进。对超长逾期(逾期360天以上)、关联交易逾期、风险逾期,以专项工作展开货款催收(包括采用催款函、司法清收等手段)。

(三)深入开展"智改数转",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

公司持续实施智改数转专项工作,基于成品端智能制造能力持续提升的基础上拓展建设核心零部件工序智能化,进一步建设高品质、低成本和高效率的绿色智能工厂,提升交付与效率的核心竞争力。

1.加强流程变革,打造流程化组织能力:以核心价值流流程深度变革为基础,通过流程域重构建设实现流程化组织的运行,打牢数字化转型业务基础。围绕端到端业务流程,全面梳理研产供销等相关业务流程,重点打通端到端协同部分。

2.打造高效的生产网络:融合IT、OT与DT技术,以智能装备为基础,通过智能生产技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打造高效的生产网络。

3.提升智能办公效能:自主开发完善ONELINK平台的业务智能流程,提高办公平台的智能化流程覆盖率。

4.建设大数据平台,挖掘数据价值:建设数据分析平台,尤其加强质量类数据管控,为在线决策、AI应用提供支撑。

5.构筑营销管理平台、智能经管平台,基于科学的分析模型,实现销售与经营管理的全面在线化、显性化,缩短指挥链路,实现协同效率提升。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创立以来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定制研发计划。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光电互连研究中心、系统互连试验室建设了研发平台。研发模式分为技术驱动的前沿技术预研和市场驱动的产品研发两大类,并相应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结构,分为不同的研发部门和团队,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合理的职责和分工。依据ISO9000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 汽车生产件、ISO/TS22163轨道交通、GJB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AS9100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等要求,制定了研发全流程管理相应制度。

(一)报告期内设置了ITMT和TMT技术管理委员会,分析发展趋势并规划公司战略目标、产品和市场矩阵图,保证了技术布局的前瞻性。同步制定、发布《年度技术开发大纲》,明确重点攻关方向,重点围绕自动插拔智能连接系统、气液两相智能流体连接器、高密度版维纳斯、车载高速连接器等新产品研发,同步推进服务器内部高速线缆组件与224G背板连接器界面高速线模组等产品技术预研。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114,079,167.23元,同比增长20.99%,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人才梯队建设及产业化资源配置,公司在液冷交换服务器用铜信号传输技术研究方面突破了112G高速模组系列激光切割新工艺的技术难点,实现了波浪形屏蔽件多次折弯的量产性;开普勒产品系列替代开发,突破镜像模块窄边耦合技术难点,实现了差分对360°独立屏蔽结构;224G铜缆高速传输技术的突破,标志着公司在高速通信技术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在防务产品技术研究方面,无源高速切换技术,解决高速信号如1553B、CAN快速切换需求,为智能连接奠定基础;无缆化射频连接产品技术的突破,解决了高频信号无缆传输的瓶颈,推动了行业射频无缆互连架构的革新;无缆与有缆的内外转接且达到上千米水深密封要求,实现水下光连接器技术零突破。

(三)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68项,其中新申请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新增授权专利52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权662项和软件著作权3项,其中发明专利161项,实用新型专利470项,外观设计专利31项。专利实施转化率达到70%,实现了专利申请量与转化率的双提升,已成功达成既定目标。

2025年计划:

(一)加大研发投入及创新要素配置

围绕"高速"和"系统"战略,强化正向设计能力,优化管理手段,持续提升华丰研发效率:

1.围绕建设高速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布局产品技术,通讯领域围绕高速率、高密度、光和多信号集成产品及技术研发;防务领域围绕高速率、高可靠、宽温、小型、轻量和多信号集成产品技术研发;低空领域围绕高速率、低成本、高可靠、小型和轻量产品技术研发;汽车领域围绕高速率、高可靠、小型、防潮湿、光和多信号集成产品技术研发。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率保持在10%以上。

2.公司将继续坚持"人才优先"的经营方针,构建全面系统的人才发展体系。对内,通过定期培训、学术研讨、对外交流、导师带徒、青年论坛等途径,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对外,积极延揽行业内专业优秀人才,提供市场化的薪酬条件及畅通的晋升管道。此外,公司还将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鼓励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的同时,培养团队意识,增强合作精神。同时公司持续深化校企科研合作,不断优化科研合作模式。

3.研发管理方面,数字化设计,从基于文档(DBSE)向基于模型(MBSE)转变,实现研发和制造数字孪生。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在产品标准方面制定成品、零部件、原材料等详细规范,过程标准方面建立设计、生产、服务等工作标准。向华为等标杆企业学习先进的研发经验,引入IPD管理经验,提高研发效率。

(二)推进新产品研发

公司将专注防务、通信、智能汽车领域、低空领域市场,巩固在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艇、算力、能源、汽车连接系统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并向上下游和相关产业外延拓展谋划产业拓展项目,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自主可控的国产化产品,丰富产品线,布局围绕芯片连接、系统互连的全产业链产品,实现质量及成本的优化组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连接器系统解决方案,面向全球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1.在通讯领域,AI进入爆发式发展阶段,公司将依托在通讯行业的高速互连技术积累及行业地位,围绕算力、数据传输、数据存储设备和系统提供更高速度的互连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高速连接器及模组等多种产品组合。

2.在防务领域,公司已在下一代装备开始布局新型连接产品与技术,为无人设备、航天航空、深海设备等提供互连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高速连接器、电源连接器、特种连接器及模组等多种产品组合。

3.在工业领域,立足汽车产业的"电动化"和"智能化"趋势,重点打造"高压"和"高速"两大方向产品,主要包括高压连接器、高速连接器等。

4.在低空领域,主要围绕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无人机(消费级、工业级)、小型固定翼飞机开展整机线束的研发,在控制单元无缆平台提供无缆化解决方案,在单元设备间提供总线缆连接组件,在高压配电单元间提供配电互连系统等。

(三)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通过技术管理与资源协同,强化技术转化效率与产品竞争力。持续与多所高校、行业协会及产业链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低空互连领域,重点开展EWIS、eVTOL的工程化技术研究,让已形成的成果具备量产能力,并实现经济效益。同时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建立"低空互联及控制技术联合实验室",开展互连系统和无人机等产品的数字研发、检测与适航认证相关工作,为公司在该领域形成相关理论技术和技术储备。本年度公司将重点在超算、AI、大型服务器、低空互连、电动汽车、防务装备等方面配套的连接器进行成果转化。

同时,公司实施"激励+赋能"双轮驱动策略,一方面通过《知识产权激励办法》建立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鼓励知识产权的产出、运用与保护;另一方面针对研发人员组织开展"专利基础知识及检索""专利挖掘布局及申请时机"等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体系,期间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部分公司内部的核心管理制度,推动公司朝着高质量发展目标稳步迈进。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现代化。2024年6月,公司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外部董事占多数,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董事均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同时认真审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内容,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各监事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使用的语言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披露公告及相关文件121份,其中包括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9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0份,披露的公告内容包括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章程修订、核心技术人员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治理、财务、人事变动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将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体系,一是强化三会规范运作,保证董事会议事规则健全、决策程序规范,并根据新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案例及公司实际情况,择机调整监事会设置。二是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体系,根据最新规则,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并注重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可读性,确保语言表述精炼、逻辑清晰,展现公司报告期内发展特色及亮点;三是加强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内容披露,展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工作进展与成效,并加强公司ESG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推动ESG实践走向纵深。

四、强化投资者沟通桥梁,传递公司真实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2024年,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书面报告形式,清晰地向市场传递公司在发展战略下取得的阶段成果。期间,召开3场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团队人员积极参加说明会活动,并认真地向投资者汇报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将复杂的财务报表数据转为有温度的经营叙事,与投资者开展充分的互动交流。此外,公司通过现场调研、线上通讯会议、券商策略会、分析师会议、一对一反路演、网络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在合规范围内充分地与投资者交流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同时积极开拓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及时更新公司官方网站投关专栏、新媒体平台,提升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在舆情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大工作力度,密切跟踪市场动态、投资者反馈、公众舆论导向以及股价波动情况,着力提升对各类舆情的敏锐度,建立健全潜在舆情风险快速识别机制;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深入剖析舆情根源与影响范围;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应对策略,妥善处置各类舆情事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声誉。

五、筑牢"关键少数"责任,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享约束机制

作为国资委"科改行动"试点企业,公司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积极推行新型经营责任制,将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推行至所有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更大范围、分层分类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公司建立健全配套的薪酬体系,实施灵活高效的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建立了工资预算随利润增长的管理机制。同时,公司积极组织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关键少数"培训,学习最新的规则及监管要求,强化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意识和打假防假合规理念,提升董监高勤勉尽责的履职能力,筑牢全员诚信底线。

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传达最新监管精神,组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严守履职"红线"。

六、增加投资者回报(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障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于2023年6月在科创板挂牌上市,并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304.96万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85%,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展现了公司对股东价值的承诺与实践。

2025年,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向,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等,继续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的关系,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积极履行实施本行动方案的各项举措,持续评估本方案的举措效果,努力通过改善经营业绩、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合理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义务,承担上市公司职责,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属于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中"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3年10月起施行"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将可比期间的相关保证类产品质保费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2023年(合并)
销售费用	-580,393.25
营业成本	580,393.2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